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136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
承辦單位：督學室
承辦人：孫毓璟
電話：3590116#142
傳真：3590916
電子信箱：sunny1352005@gmail.com

受文者：本市國教輔導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督字第10531723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討會實施計畫(隨文引入)

主旨：為本市國教輔導團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共同辦理之「2016年海峽兩岸教學觀摩研討會」，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屬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4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 二、旨揭研討會辦理日期為105年4月27日（星期三）分別假本市福山國小、福山國中及新莊高中三場地同時舉辦，各場次內容請參閱附件計畫。
- 三、參加對象：
 - (一)本市高中、國中、國小數學領域召集人。
 - (二)本市高中、國中、國小校長、主任、老師或其他對本活動有興趣者。
 - (三)其他縣市高中、國中、國小校長、主任、老師或對本活動有興趣者。
- 四、報名方式：請逕至「教育部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http://www2.inservice.edu.tw/>)報名，各場次依報名先後錄取，額滿截止報名。
 - (一)福山國小場次限額180名(含20名高師大師培生)，課程代

碼：1969574。

(二)福山國中場次限額120名(含20名高師大師培生)，課程代碼：1969004。

(三)新莊高中場次限額150名(含20名高師大師培生)，課程代碼：1970359。

五、惠請貴屬同意核予參與研討會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當天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8小時。

六、本研討會場地因停車空間有限，請參與研討會之教師，多搭乘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系統；如需自行開車，可將車輛停至新莊高中停車場後再步行至各場地。

七、本案聯絡人：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劉俊男課程督學(07-3590116#131)或本市國教輔導團數學領域辦公室(07-3590116#261或262)。

正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全)

副本：本局督學室、本市國教輔導團(皆為紙本)

局長 范碧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